

2002年4月26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汀角路改善工程第 1 階段第 II 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把工程計劃 **193TH** — 汀角路改善工程第 1 階段第 II 期提升為甲級工程，以便建造介乎大埔工業邨和船灣陳屋之間的一段汀角路。

#### 工程計劃範圍

2. **193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把長約 1.8 公里、介乎大埔工業邨和船灣陳屋之間的一段汀角路擴闊、改善及重新定線；
- (b) 建造行人路、單車徑及一條行人/單車隧道；
- (c) 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擋土牆及鑽孔樁牆；
- (d) 進行與上述(a)至(c)項工程有關的渠務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e) 採取消滅噪音措施，包括鋪築低噪音路面及豎設隔音屏障。

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理據

3. 汀角路是近吐露港的大埔工業邨和大尾督之間的主要道路，為該處的鄉村及房屋發展區提供對外交通聯繫。我們在**183CL**號及**193TH**號工程計劃下分兩個階段實施汀角路的改善工程。1988年3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193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份提升為甲級工程，並列為**376TH**號工程計劃「汀角路改善工程第1階段第I期」，以便局部擴闊由大埔工業邨至愛德新村的一段汀角路以及由大埔工業邨至大尾督的單車徑。我們於1990年4月展開工程，並於1994年3月完工。2001年9月，我們把**193TH**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納入乙級，以便進行汀角路改善工程第1階段第II期工程。

4. 由船灣至大尾督的一段汀角路改善工程則列入**183CL**號工程計劃「汀角路改善工程第2階段及相關的工程」進行。我們於1998年6月展開工程，並於2001年11月完工。

5. 現時由大埔工業邨至船灣的一段汀角路是一條雙線不分隔行車道，並有不合標準的急彎。根據在2001年12月完成的交通及運輸評估研究，如果不進行改善工程，到2006年這段汀角路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會超過其設計容車量。為應付預計增加的交通需求，我們建議把這段汀角路改善為一條7.3米闊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6. 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建議改善工程的情況下，上述一段汀角路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sup>1</sup>如下-

	年份			
	2001	2006	2011	2016
沒進行擬議改善工程	0.79	1.18	1.36	1.56
已進行擬議改善工程	-	0.31	0.36	0.42

7. 為加強交通安全，我們會除去該道路線的急彎，改善主路與支路的路口，並把行人路及單車徑重新定線。我們亦會在黃

<sup>1</sup> 行車量／容車量比例是反映道路表現的指標。當行車量／容車量比例相等於或少於1.0時，表示道路有足夠的容車量應付預期的行車量，交通會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例高於1.0時，表示會出現輕微擠塞；超過1.2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再進一步增加時，車速會逐漸減慢。

魚灘附近的汀角路興建一條行人/單車隧道，以替代在該處橫過行車道的行人路及單車徑。

8. 在這段擬議進行改善工程的汀角路，以往曾有山泥傾瀉的記錄。為確保公眾安全，我們會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包括在現有斜坡上安裝泥釘和支墩。我們亦會建造擋土牆和鑽孔樁牆，以鞏固有關的斜坡。

9. 這項工程計劃會影響 305 棵路旁樹木，其中有 114 棵會被砍伐，46 棵會被移植和 145 棵會作保留。為補償砍伐樹木的損失，我們會沿路旁種植約 536 棵本地品種的樹木。至於環境美化工程，我們會沿路旁提供約 37 000 平方米的綠化帶和種植區，並以噴草保護人工斜坡坡面。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的費用為 2 億 1,8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斜坡鞏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擋土牆及鑽孔樁牆	127.3
(b) 道路工程及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	23.3
(c) 行人/單車隧道	4.7
(d) 渠務及水務工程	16.8
(e) 環境美化工程	3.4
(f) 消減噪音措施	5.5
(i) 隔音屏障	4.0

(ii) 低噪音路面	1.5	
(g) 顧問費用	21.0	
(i) 工程合約管理	3.0	
(ii) 駐地盤監督人員開支	18.0	
(h) 應急費用	20.0	
	-----	
小計	222.0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3.6)	
	-----	
總計	218.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 公眾諮詢

11. 我們曾在 1995 年 7 月 6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當時的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對工程計劃並無異議。我們又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當區大埔區議員及各村代表，議員和村代表均對擬議工程不表異議，他們並就受影響設施的重置安排提供了有用的建議。

12. 我們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這項建議的道路工程，其後接獲三封反對書。經過一番商討後，兩位反對者撤回他們的反對書。餘下的反對者不同意徵收其土地的建議，並拒絕撤回反對書。1999 年 5 月 11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進行擬議的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3. 我們在 1997 年 1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報告指出了這項工程計劃可能帶來的噪音影響，並建議了紓緩的措

施，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的標準和指引。我們會實行這些紓緩措施，包括重新種植樹木和採用直接噪音紓減措施。我們會在全部受影響和新建的斜坡上種植樹木及灌木，並沿路旁提供綠化種植帶。直接噪音紓減措施包括在某些路段鋪築低噪音路面及建造 1.5 米至 1.9 米高的隔音屏障。這些措施會把交通噪音由 74 分貝減低至不會超出 70 分貝。

14. 我們會把標準措施納入工程合約內，以控制施工期間工程造成的污染。減少塵埃散發的措施包括經常清洗工地、提供車輪清洗設施和掩蓋工程車上的物料；控制施工噪音的措施包括使用消聲建築機械、適當放置設備和流動隔音屏障。我們也會把環境保護署的《建議污染控制合約條文》內所建議的其他程序納入合約之內。

## 土地徵用

15. 我們會收回約 0.5 公頃的農地及兩幅建築和農業混合用地，其中建築用地部分的面積約為 275 平方米。收回及清拆土地不會影響任何住戶。

## 未來路向

16.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5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建議，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9 月施工，在 2004 年 12 月竣工。

## 徵求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局  
2002 年 4 月

